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聯合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的框架協議**

本聯合公告乃由盈信及安工程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盈信董事會及安工程控股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安工程控股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

盈信董事會及安工程控股董事會務請盈信及安工程控股各自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盡職調查之結果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可能收購事項亦須待正式協議可能規定之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框架協議未必導致簽訂正式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盈信及安工程控股各自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盈信或安工程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聯合公告乃由盈信及安保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可能收購事項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安保控股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該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據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於盈信、安保控股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可能收購事項之主體

在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簽訂正式協議之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本）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全部任何不計息貸款）。於框架協議之日，賣方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持有人，目標公司餘下之20%股權（「**第二股東股權**」）由另一獨立第三方持有（「**第二股東**」）。賣方需於獨家期（如下文所定義）內從第二股東購入第二股東股權及結欠第二股東的不計息貸款（如有）（「**第二股東貸款**」）。

獨家性

賣方同意，於框架協議簽署日期後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14日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獨家期」）內，賣方不再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討、協議、約訂、簽署及徵求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銷售股份、銷售貸款及/或該物業的任何權益。倘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賣方與買方於獨家期屆滿前應完成可能收購事項。

盡職調查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已同意由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至框架協議簽署日期後之180日內之期間（「盡職調查期間」），向買方及其指定人士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提供所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所有資料，讓彼等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

- (a)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並無任何抵押、按揭或負擔；
- (b) 賣方成為銷售股份（包括第二股東股權）及銷售貸款（包括第二股東貸款）的全權擁有人；
- (c) 買方對該物業的計劃用途不受限制；及
- (d) 買方滿意盡職調查期間內的盡職調查結果。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框架協議簽署日期後的180日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框架協議項下的可能收購事項將被取消，而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及/或追索，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代價

框架協議所示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盈信集團主要從事(i) 合約工程業務（通過安保集團）；(ii) 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iii) 提供融資業務。

安保集團主要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業務，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據買方所得的資料，目標公司主要於一座位於香港新界的廠房（「該物業」）內從事工業品的製造，該廠房佔地逾4,045平方米。目標公司按租賃擁有該物業的使用權。一旦落實可能收購事項，該物業將為安保集團提供充足的空間作製造建築組件，以支持其合約工程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均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盈信及安保控股的董事於可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一旦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皆可能構成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盈信及安保控股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聯合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所有適用規定。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務請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盡職調查之結果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可能收購事項亦須待正式協議可能規定之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框架協議未必導致簽訂正式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盈信或安保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保控股」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為一間盈信間接持有75%之附屬公司
「安保控股董事會」	指	安保控股之董事會
「安保集團」	指	安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完成」	指	一旦若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一旦若落實可能收購事項，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須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框架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框架協議
「正式協議」	指	若買方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而可能收購事項將予以落實，賣方與買方將於獨家期完結前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盈信及安保控股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買家可能自該等賣家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買方」	指	Rhythm Class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安保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盈信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賣方於完成之日向目標公司提供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如有）（包括第二股東貸款（如有））
「銷售股份」	指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的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第二股東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由賣方擁有 80%
「盈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為安保控股之控股股東
「盈信董事會」	指	盈信之董事會
「盈信集團」	指	盈信及其附屬公司，當中包括安保集團

「賣方」 指 一間為有限公司的實體，獨立第三方，為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持有目標公司之 80% 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盈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劉紫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蒙燦先生

安保控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